|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宜蘭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服務說明   |  | | --- | | 1.緊急生活扶助：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補助3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2.法律訴訟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同一案以補助乙次為限。 3. 傷病醫療補助： （１）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18歲之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3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3萬元之部份，最高補助百分之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2萬元。 （２）未滿6歲之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2萬元。 4. 子女生活津貼:有15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10分之1，每年申請一次。 申請對象：設籍宜蘭縣家庭，其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5倍，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且其不動產(房屋評定價值、土地公告現值)合併不超過650萬元且全家人口之存款本金．有價證券及投資合計金額每人不超過326,070萬元，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家庭暴力受害。 4、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5、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6、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7、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 | **承辦單位** | | 主辦單位：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承辦人員：簡曉娟 聯絡電話：03-9328822轉452傳真：03-9359075 |  |  | | --- | | **應備證件** | | 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 一、全戶戶口名簿。  二、學生證影本。  三、媽媽手冊。  四、醫院診斷書、重大傷病證明。 五、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六、繳費收據正本。 七、律師委任狀。 八、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九、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一份。 十、郵局近六個月內明細及封面影印本。 十一、領款收據。 十二、宜蘭縣政府辦理各項生活扶助切結書。 | | **申請方式** | | 逕向各鄉鎮市公所送件，再由各鄉鎮市公所送至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  |  | | --- | | **交付方式** | | 採公文寄送通知後以通匯方式撥付申請人之帳戶 |  |  | | --- | | **處理期限** | | 審核：7天(公所;若需代為查調財稅則需21天)；10天(社會處) 撥款： 本局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符合資格者於每月10日撥付上個月補助款予申請人指定郵局帳戶。 |  |  | | --- | | **備註欄** | | **\***繳付與否：免費申請  **\*本項補助符合申請資格之男性、女性民眾皆可提出申請。** | |